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韶关支队 2020 年度
营具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WJ-2020-1955-A002

采购单位：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韶关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
司

日 期：2020 年 4 月 1 日

温馨提示

- 一、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供应商请注意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的准确性，切勿转错账户，以免导致无效投标或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三、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标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顺序编制页码，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 五、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中标供应商应当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 七、为使项目中标结果顺利公告，请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及时到韶关市招标采购网（<http://www.sgzbcg.com/>）注册供应商账号。

总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韶关支队(以下简称“采购单位”或“采购人”)的委托,对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韶关支队 2020 年度营具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编号:WJ-2020-1955-A002
- 2、采购项目名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韶关支队 2020 年度营具采购项目
- 3、采购预算:人民币肆拾肆万零肆佰元(¥440400.00)
- 4、采购数量:一批
- 5、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韶关支队 2020 年度营具采购项目。(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3.6《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3.7守法经营声明书”】。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3.7守法经营声明书”】。

(二)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的资料

请潜在供应商携带以下文件自行前往购买：

- (1) 加盖公章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加盖公章并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3) 受托人前来获取招标文件时，还需回时提供加盖公章并附有受托人身份证的委托书原件(身份证携带原件核对)。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沐阳东路12号卓越雅苑商住小区5幢2楼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只接受现场购买,不接受邮购。

5、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 元/套(售后不退)。

6、参加投标的首要条件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已报名并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00-9:30 (北京时间)
- 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00-9:30 (北京时间)
- 3、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00-9:30 (北京时间)
- 4、开标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00-9:30 (北京时间)
- 5、开标地点:韶关市武江区沐阳东路 12 号卓越雅苑商住小区 5 幢 2 楼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五、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发布媒介:韶关市招标采购网
(<http://www.sgzbcg.com/>)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韶关支队

采购人地址:韶关市武江区百旺路

采购人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0751-8422035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沐阳东路 12 号卓越雅苑商住小区 5 幢 2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袁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640022737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有“▲”号参数为重要条款，需要逐条响应，如不满足要求将可能影响评分。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编号:WJ-2020-1955-A002
- 2、采购项目名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韶关支队 2020 年度营具采购项目
- 3.采购预算：人民币肆拾肆万零肆佰元（¥440400.00）
- 4.采购数量：一批
- 5.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韶关支队 2020 年度营具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需求

本项目具体需求及技术指标如下表：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	预算金额(元)	备注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韶 关支队 2020 年度营具采 购项目	1 批	详见本部分“（二）、 采购项目需求清单及 主要技术参数表	440400.00	

注：1. 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一切费用。

（二）采购项目需求清单及主要技术要求

序号	营具名称	尺寸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图片	材质说明
1	2人学习桌	1200*500*760	16	张	680.00	10880.00		面材为优质胡桃色贴木皮，厚度大于0.6mm；采用AAA级优质环保高密度板材。木材为干燥率低于8%含水率；实木封边，采用进口大宝环保哑光聚脂漆，油漆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进口无毒环保胶水，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2	签字桌	1200*600*760	50	张	780.00	39000.00		面材为优质胡桃色贴木皮，厚度大于0.6mm；采用AAA级优质环保高密度板材。木材为干燥率低于8%含水率；实木封边，采用进口大宝环保哑光聚脂漆，油漆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进口无毒环保胶水，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带抽屉。
3	衣柜	960L*550D*2000H定制三门衣柜	138	个	1100.00	151800.00		全钢结构(1)基材：上下全为掩门，选用优质冷轧钢板，门板、层板厚度足1.2mm，侧板、背板厚度足0.8mm；(2)不变形，经过砂光、上固底漆，表面酸洗磷化高温处理喷塑高温成型，面漆为静电电压纹喷涂；(3)达《GB6807-86涂装前表面处理技术要求》的标准；
4	文件柜	850L*400D*1800H内二斗	104	个	680.00	70720.00		全钢结构(1)基材：上下全为掩门，选用优质冷轧钢板，门板、层板厚度足1.2mm，侧板、背板厚度足0.8mm；(2)不变形，经过砂光、上固底漆，表面酸洗磷化高温处理喷塑高温成型，面漆为静电电压纹喷涂；(3)达《GB6807-86涂装前表面处理技术要求》的标准；
5	班学习桌	1200*2100*760	14	张	4500.00	63000.00		定做学习台，根据客户使用定做10个抽屉，两头各配一个，两边配各配4个。配件采用进口优质三节导轨，静音，顺滑。面材为优质胡桃色贴木皮，厚度大于0.6mm；采用AAA级优质环保高密度板材。木材为干燥率低于8%含水率；实木封边，采用进口大宝环保哑光聚脂漆，油漆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进口无毒环保胶水，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6	学习室讲台	1200*800*760	28	张	1000.00	28000.00		面材为优质胡桃色贴木皮，厚度大于0.6mm；采用AAA级优质环保高密度板材。木材为干燥率低于8%含水率；实木封边，采用进口大宝环保哑光聚脂漆，油漆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进口无毒环保胶水，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带抽屉。
6	茶水柜	800*400*850	35	张	800.00	28000.00		面材为优质胡桃色贴木皮，厚度大于0.6mm；采用AAA级优质环保高密度板材。木材为干燥率低于8%含水率；实木封边，采用进口大宝环保哑光聚脂漆，油漆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进口无毒环保胶水，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带抽屉。
7	密码文件柜	185*90*40	20	张	1850.00	37000.00		全钢结构(1) 基材：上下全为掩门，选用优质冷轧钢板，门板、层板厚度足1.2mm，侧板、背板厚度足0.8mm；(2)不变形，经过砂光、上固底漆，表面酸洗磷化高温处理喷塑高温成型，面漆为静电压纹喷涂；(3)达《GB6807-86涂装前表面处理技术要求》的标准；
8	定制单人床鞋柜	600*800	80	个	150.00	12000.00		按需求定做
9	合计					440400.00		

注：1.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执行标准

本采购项目执行以下相关标准：符合国家对办公家具及宿舍家具的相关规范。

2. 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过程中需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严禁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涉及采购人商业秘密的任何资料，若中标人发生保密资料或数据泄密等事件，需承担全部责任。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投标有效期：90 天（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本投标有效期，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二、投标函”）。

（二）供货要求：根据采购人相关要求提供。

（三）交付时间：中标后 30 天。

（四）交付地点：广东韶关武警支队。

（五）交付方式：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位置。

（六）安装与调试：按甲方要求在指定位置安装。

（七）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按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服务承诺；

（九）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预留 5%为质保金，验收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方。

（十）对中标人的其他要求

1) 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标段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定。

3)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中标人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5) 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6) 所投产品均具要求有检验合格报告。

7) 非采购人的入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2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的供应商

2.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3.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4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当是本国货物，本项目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中标服务费为陆仟陆佰元（¥6600元）。

2、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账形式支付。

4、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供应商如果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6、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人被给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名称：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北江支行

帐号:44050162624109123456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1.1 投标邀请函

5.1.2 用户需求书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5.1.5 合同文本

5.1.6 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5.1.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或在韶关招标采购网(<http://www.sgzbcg.com/>)上查阅相关通知或公告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修改通知或公告发布之日起5天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视作同意修改内容。

6.2 供应商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投标的语言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7.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8. 投标文件编制

8.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当按每个分包的要求分

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应当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3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 投标报价要求

9.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当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仅以外币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9.2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第三部分合同文本的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9.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当响应下列要求：

9.3.1 无报价的项目视为此项目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当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当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9.3.3 应当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9.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备选方案

10.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1. 联合体投标

11.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 投标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供应商应交纳投标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支票及汇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供应商的名义一次性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所递交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到达下述账户（以银行提供盖章的银行回单为准，回单复印件应粘贴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中）：

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名称：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北江支行

帐号：44050162624109123456

注：供应商需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采购 WJ-2020-1955-A002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按有关退还时间规定无利息按原帐户退还。

13.3.1 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并与投标一览表一起封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13.3.2 供应商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机构不承担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13.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3.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3.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 依据粤财采购（2019）1 号文《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相关国家标准最新版本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按规定提交，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

15.1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现场提交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当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当附在投标文件中。

16.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每套投标文件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外包装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2 投标文件必须符合以下密封要求：在不对包装进行破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无法从包装内掉出或被取出，且他人无法看到投标文件的内文内容。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8.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18.3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9. 投标文件的拒收

19.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六、质疑

20. 质疑

2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的约定，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内用户需求书（包括供应商资格、评审细则等）的合法、合理性进行询问和质疑，应当直接向本项目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有关事项[联系信息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五）采购人受理质疑联系事宜]；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内除用户需求书外的内容以及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合法、合理性进行询问和质疑，应当直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答复有关事项。

20.2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0.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0.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0.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0.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0.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0.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0.3.4 事实依据；

20.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0.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提交质疑函时应当附网上报名回执），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后，才能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20.5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二次或多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20.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质疑函必须以原件现场提交的方式提交（格式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附件 1. 询问函格式和附件 2. 质疑函格式）。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必须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索取质疑受理回执书，受理日期以质疑受理回执日期为准。

20.7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联系事项

联系部门：招投标部

联系电话：0751-8771528

通讯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沐阳东路 12 号卓越雅苑商住小区 5 幢 2 楼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1. 合同的订立

2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合同的履行

2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当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1.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件 1. 询问函格式

附件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询问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分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询问事项 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询问请求或建议

请求或建议：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询问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询问时，应提交询问函。
2. 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询问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询问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询问，询问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询问函的询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5. 询问函的询问请求或建议应与询问事项相关。
6. 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由本人签字；询问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特别提醒：

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的约定，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内用户需求书（包括供应商资格、评审细则等）的合法、合理性进行询问和质疑，应当直接向本项目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有关事项[联系信息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五）采购人受理质疑联系事宜]；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内除用户需求书外的内容以及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合法、合理性进行询问和质疑，应当直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答复有关事项。

附件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分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特别提醒：

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的约定，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内用户需求书（包括供应商资格、评审细则等）的合法、合理性进行询问和质疑，应当直接向本项目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有关事项[联系信息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五）采购人受理质疑联系事宜]；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内除用户需求书外的内容以及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合法、合理性进行询问和质疑，应当直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答复有关事项。

第四部分

开标、资格审查、 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

2. 开标时，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过程，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资格审查

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每家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家供应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附表一）所列各项要求的供应商，才是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无效投标不能进入评审环节。

7. 只要不满足《资格审查表》（附表一）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8.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三、评标委员会

9.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当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评标程序、方法及标准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程序主要分为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符合性审查

1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逐条对每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有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才是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13.2 只要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所列各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3.3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的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当实行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5.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分配详见附表三：《评分分值分配表》；

15.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四：《技术评审表》）；

15.3 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五：《商务评审表》

15.4 价格评审

15.4.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有效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详细复核，如有报价或计算上的错误的，进行修正。修正原则如下：（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4.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原则处理：

15.4.2.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8%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4.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15.4.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在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4.3.1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15.4.3.2 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对于被做出不诚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应当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不诚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5%的减分，二级不诚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7%的减分，三级不诚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10%的减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或性价比法的，对于一级不诚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5%的加价，二级不诚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7%的加价，三级不诚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10%的加价。

注：关于《韶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管理办法》（韶财采购〔2015〕7号）的具体内容，供应商可在韶关市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下载。

15.4.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15.4.5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以评标价为准）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5.5 评标得分及统计：评标委员会根据对标的进行的综合评审，以实质上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以下公式进行打分：

评标得分=F1+ F2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注：在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后，进行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在打分时，保留两位小数点。

16.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6.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技术指标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16.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6.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

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7. 发布中标结果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

韶关招标采购网(<http://www.sgzbcg.com/>)。

17.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中标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部领取中标通知书。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p>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3.6《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3.7 守法经营声明书”】。</p> <p>(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3.7 守法经营声明书”】。</p>
2	<p>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p>
3	<p>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注：此表内容应当与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第二点供应商资格的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应当以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第二点供应商资格的内容为准。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与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6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附表三：评分分值分配表

评分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1	技术	30
2	商务	30
3	价格	40
共计 100 分		

附表四：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0	供应商所提供设备符合设备参数要求： 设备参数技术要求中“▲”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非“▲”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30分为止 (设备参数要求中提供的截图、报告等证明文件必须加盖设备生产厂家原厂印章，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未盖原厂印章不得分)
技术评分合计 30 分			

附表五：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响应	5	<p>供应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得5分；</p> <p>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按以下原则进行扣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p>
2	制造商实力及荣誉	5	<p>1、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木质办公家具、屏风类）的，得1分；</p> <p>2、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木质办公家具、屏风类）的，得1分；</p> <p>3、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木质办公家具、屏风类）的，得1分；</p> <p>4、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无毒害绿色环保家具》证书的，得2分；</p> <p>注：以上各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3	售后服务	5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在维护保养范围的全面性、应急维修安排的及时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排名：前三名分别得5分、4分、3分，第四名得2分、第五名以后得1分。售后服务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4	同类项目合同实例情况	5	<p>供应商提供2014年至今的同类项目合同实例复印件，单项合同金额15万元以上（含15万元），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以政府采购的中标通知书或政府定点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5	材料检测	10	<p>能够提交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2017年度至今以制造商的名义抽检的省级以上质监部门出具的）以下材料检测检验报告：布料、胶水、铰链、导轨、脚轮、气压棒、三聚氰胺板、三合一连接件、锁具、钢管、PE塑料等。每提供一份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得1分（非以上材料检验报告不得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韶关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韶关支队 2020 年度营具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WJ-2020-1955-A002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韶关支队 2020 年度营具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WJ-2020-1955-A002

根据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韶关支队 2020 年度营具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_____ 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_____ 元； 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三、供货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详见《用户需求书》

2. 交货方式：详见《用户需求书》

3. 交货地点：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付款方式：详见《用户需求书》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

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十、争议的解决

.....

十一、不可抗力

.....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当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1. 本部分仅供参考。
2. 供应商应当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目录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表	()
1.2 “★”条款自查表	()
1.3 “▲”条款自查表	()
1.4 技术评审自查表	()
1.5 商务评审自查表	()
二、投标函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3.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3.4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3.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6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3.7 守法经营声明书	()
.....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五、政策适用部分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六、技术部分	()
.....	
七、商务部分	()
.....	
八、价格部分	()
8.1 开标一览表	()
8.2 投标明细报价表	()

注：以上目录仅列举部分常用的内容，仅供参考，请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根据投标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韶关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韶关支队 2020 年度营具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WJ-2020-1955-A002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如有）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 表中的材料将作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依据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一）以及《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进行填写此表。

1.2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如有）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8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9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参数为实质性条款，逐条响应，如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无效投标。
3. 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4. 如无“★”条款，可不填写此表。

1.3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如有）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参数为重要条款，逐条响应，如不满足要求将影响评分。
3. 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4. 如无“▲”条款，可不填写此表。

1.4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1.5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二、投标函

投标函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韶关支队 2020 年度营具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WJ-2020-1955-A002）的招标，我方愿参与投标。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一）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毫无保留地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六）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决定和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七）我方如果成为中标供应商，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3.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粘贴、装订或打印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此处可根据复印件自行调整。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情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提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投标签署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3.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5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

.....

3.6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详见《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3.7 守法经营声明书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严重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3.8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适用于非供应商生产的投标标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选用）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我方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韶关支队 2020 年度营具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SG19GZ037，采购项目编号：WJ-2020-1955-A002）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供应商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职务： _____

部门：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3.9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情形，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韶关支队 2020 年度营具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WJ-2020-1955-A002）的投标。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如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份，送采购人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两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10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添加）

1. ……
2. ……
3. ……

3.11 名称变更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韶关支队 2020 年度营具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WJ-2020-1955-A002）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交纳信息表详见附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此处粘贴或装订于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打印保证金交纳信息表，可根据实际自行调整大小）

五、政策适用部分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的材料方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此函。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6.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附以下材料：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6.2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 页
2					见投标文件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页
4					见投标文件 () 页
5					见投标文件 () 页
...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项内容逐条响应。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无“★”条款，可不填写此表。

6.3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 页
2					见投标文件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页
4					见投标文件 () 页
5					见投标文件 () 页
...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6.4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6.5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6.6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6.7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6.8 组织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甲方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5. 培训计划
6.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6.9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七、商务部分

7.1 供应商概况

7.1.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其它相应资料。
 4. 此表数据如有虚假，一经查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1.2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表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表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方式	证明文件（如有）
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产品： 网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见投标文件（）页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见投标文件（）页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1.3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表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 页
2					见投标文件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页
4					见投标文件 () 页
5					见投标文件 () 页
...					

注：业绩是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1.4 供应商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表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一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7.1.5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4				
5				
.....				

注：1. 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

7.1.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 请扼要叙述)

7.2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 (“★”项) 响应表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实际填写, 不能照抄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项内容逐条响应。“★”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无“★”条款, 可不填写此表。

7.3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如有）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见投标文件（）页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见投标文件（）页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见投标文件（）页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供应商止不少于____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见投标文件（）页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见投标文件（）页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见投标文件（）页
7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____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见投标文件（）页
8	交货完工期：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完成并可交付验收			见投标文件（）页
9	质保期：验收交付之日起____年。质保期满后，对所供应的货物设备可提供终身维护保养。			见投标文件（）页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见投标文件（）页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见投标文件（）页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见投标文件（）页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7.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八. 报价表

8.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韶关支队 2020 年度营具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WJ-2020-1955-A002

报价项目	金额(元)
采购标的	
伴随服务	
其他费用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8.2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韶关支队 2020 年度营具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WJ-2020-1955-A002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广东省现市场 零售价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伴随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总报价：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